T. A. C. L. L. A. C.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格式

本公司北京睿初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北京睿初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联合体)参加北京市门头沟区妙峰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妙峰山镇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(项目各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妙峰山镇铁路沿线综合整治提升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建筑业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北京睿初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 <u>4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4700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970</u> 万元 ¹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/(标的名称)__,属于__/(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行业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__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/_人,营业收入为_/_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虑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<u>北京春初万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